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曾剑伟 刘金祥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